

菏泽职业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水平专业 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274

采 购 人：菏泽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安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28 |
| 第四章 项目要求 | 35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职业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菏泽职业学院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ggzy.hez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274

项目名称：菏泽职业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734.13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菏泽职业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具体详见项目要求。

| 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
|----|-------------------------|----|-------------|-------------------|
| A | 菏泽职业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 1 | 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 1734.13 |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2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荷财采[2022]8号）文件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须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2日至2023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菏泽职业学院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ggzy.heze.gov.cn/>自行下载。

方式：①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报名：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08月08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并在该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或者只注册未在网上报名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②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方式：潜在投标人请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注册、填写投标信息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③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

电子投标文件基本流程：投标人需在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该证书对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并按照投标人操作手册完成（投标人手册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公告下方附

件)。技术支持：0530-5319003。

注：投标人须同时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填报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投标备案，否则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 08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 08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参加开标。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招标。

2、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采用专家远程异地评审的方式开展采购工作，特此说明。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现场提交资格审查相关资料的原件，只需将资格审查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编制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投标人未能在解密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4、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菏泽职业学院

地址：菏泽市长城路999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15953010669、李老师 0530-779995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安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1777号

联系方式：17806013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7806013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招标人 | 名称：菏泽职业学院 地址：菏泽市长城路999号 联系人：张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53010669、0530-779995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安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1777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7806013585 电子邮箱：axzbhz@163.com |
| 3 | 项目名称 | 菏泽职业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菏泽职业学院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采购需求 | 菏泽职业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具体详见项目要求 |
| 6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90日历天 |
| 8 | 质量标准 |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 9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10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11 | 招标控制价 | <p>小写：1734.13万元</p> <p>大写：壹仟柒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p> <p>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12 | 投标人资格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2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菏财采[2022]8号）文件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须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参加招投标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p>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山东安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1777号）并将电子版发送到 axzbhz@163.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单位。</p> |
| 14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菏泽职业学院上传并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p> |

| | | |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注：为方便存档及后期检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胶装纸质版文件（一正二副，注明正副本）。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8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9 | 付款方式 | 安装调试改造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5日09时00分前 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 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参加开标。投标人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
| 22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3 | 评标委员会 |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 | |
|----|---------|---|
| 25 | 评分办法 | <p>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自高到低排序，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p> |
| 26 | 投标要求 | <p>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主要货物费、人工费、材料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生产加工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含工地卸车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复检费、验收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并考虑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为完成本项目所承担的所有费用等。</p> |
| 27 | 电子招投标须知 | <p>1、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p>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p> |

| | | |
|----|----------------|---|
| | | <p>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必须携带编制投标文件同一 CA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p> <p>5、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注：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p> |
| 28 |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
| 29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p> <p>(1)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 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投报价函、投标人须知、评分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 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p> |

| | | |
|---|------|--|
| | |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
| 30 | 其他 | <p>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如遇到网络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开启非加密版电子文件继续评标。</p> |
| 31 | 资格审查 | <p>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投标人须将以下资格性审查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p> <p>（1）营业执照副本；</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省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注：本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供资格审查证件的原件，只需上传以上要求中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作无效标处理；</p> |
| <p>重要提示：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z.heze.gov.cn/），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p> | | |

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

注：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菏泽职业学院官网同时发布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地点

1.3.1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下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工程造价预算费用按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需求调研费：20000元；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注：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以上费用并计入总报价中。

1.6 保密

1.6.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1.9.1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 踏勘现场

1.10.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因投标人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投标人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时的有关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项目要求；
- (5) 采购合同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并加盖公章，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菏泽职业学院官网、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ggzy.heze.gov.cn/>，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在网站上及时查看本项目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都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菏泽职业学院官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网站上发布，请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实时浏览下载，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后的内容发布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网站，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在网站上及时查看本项目的变更及修改。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3.1.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偏离表
- (7) 商务部分
- (8) 技术部分
- (9)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 报价

3.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

3.3.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保证产品正常运行所需配置的相关辅件、组件、耗材、设计、安装调试、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安装 施工、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后服务、验收费及质保期内等全部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3.3 本项目投标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4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3.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电子投标文件在经过加密后，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为方便存档及后期检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胶装纸质版文件（一正二副，注明正副本）。

3.4.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3.4.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根据山东省鲁财采【2019】40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招标人将按照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

3.6.2 对于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将向投标人主张赔偿责任，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1）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按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其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

4.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4.2 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招标人、监督部门、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并在网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①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参加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进行。各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交易平台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准备解密等操作。

注：请各投标人在文件解密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等事宜。投标人通过“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投标人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开标程序。

5.3 无效投标文件

5.3.1 投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 中标人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 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招标人代表等七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若有）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中标候选人确定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6.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分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6.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7. 评审

7.1 评标程序

7.1.1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7.2 初步评审

7.2.1 资格性检查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投标人须将以下资格性审查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 （1）营业执照副本；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省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4）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供资格审查证件的原件，只需上传以上要求中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作无效标处理；

7.2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报价。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7.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7.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7.4 详细评审

7.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7.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7.5 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次采购的特点，采用综合评分法、按以下规则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并且报价合理”的原则依次对各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方不承诺低价中标，为防止恶性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7.6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办法做进一步评定。

7.7 评标过程保密

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7.8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7.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7.8.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

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7.9 终止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终止本次招标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确定方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8.2.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确定中标人

8.3.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公示。

8.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8.4.2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若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中标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

8.4.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4.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9、项目验收

9.1. 供货方式及项目验收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交货时，招标人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结果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现行国家标准等文件的要求。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供货物与要求不符，招标人有权拒收或提出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2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招标人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专业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9.3 验收合格无其他问题，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价款。

10、处罚、质疑

10.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报价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4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0.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报价时间；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10.1.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1.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报价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1.6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1. 诚实信用

1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1.2 在评标期间，参与评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11.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骗取中标。

11.4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中标人有此行为的，招标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人向招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3、解释权

13.1. 解释说明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13.1.1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3.1.2 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分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3.1.3 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13.1.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1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1.3 | 形式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低者排序在前；综合得分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分细则。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折扣（1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折扣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报价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折扣。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折扣（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4%）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2、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号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带★号），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强制节能产品不参与价格扣除或加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评分细则

| 评分因素 |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 报价部分 | | 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 30 分 |
| 商务部分 (10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开标之日近 36 个月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做入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得分）； | 5 分 |
| | 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2级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ITSS服务标准四级及以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得1分； 4. 投标人具有符合国家标准 GB/T27922-2011 的售后五星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 5、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得1分 注：须将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做入投标文件中； | 5 分 |
|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20分。评审专家对整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负偏离一项（同一项参数里面包括多条技术参数默认为一项，不重复减分）减 1 分，扣完为止（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厂家出具的产品证明，如不提供或通过厂家出具的产品证明中不能体现相应参数的视为此项不满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 20 分 |

| | | | |
|---------------|--------|--|-----|
| 技术部分 (60分) | 技术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web前端实训室、网络实训室、综合布线实训室、影视后期实训室、物联网硬件综合实训室、物联网工程实施与运维、物联网-嵌入式国赛产品、大数据技术(大赛)、大数据实训室--综合内容、在线课程-精品、专业群平台建设、在线课程-实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根据本项目的需求能够对本项目的建设重点、难点进行精准分析和解决,重难点分析精确,技术方案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p> <p>建设重点、难点进行精准分析和解决,重难点分析精确,技术方案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得8.1-15分;</p> <p>建设重点、难点进行精准分析和解决,重难点分析精确,技术方案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1-8分;</p> <p>建设重点、难点进行精准分析和解决,重难点分析精确,技术方案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差得0-4分。</p> | 15分 |
| | 供货实施方案 | <p>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产品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等内容。供货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得3.1-5分;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1-3分;供货实施方案内容不合理,针对性差得0-1分;</p> | 5分 |
| | 施工组织方案 | <p>施工组织方案表述详尽,针对性强,极大满足本项目施工组织要求得3.1-4分;施工组织方案表述较为详尽,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组织要求得1.1-3分;施工组织方案表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组织要求得0-1分。</p> | 4分 |
| | |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p> | |

| | | |
|-------------|---|----|
|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强得3.1-4分；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较为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1-3分；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一般得0-1分。 | 4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得3.1-4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为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1-3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一般得0-1分。 | 4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 |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得3.1-4分；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内容较为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1-3分；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内容基本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一般得0-1分。 | 4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响应迅速、技术力量强；具有完善的应急服务措施，可实施性和保障性强，得3.1-4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响应时间短、技术力量稍差；应具备应急服务措施，可实施性和保障性欠佳，得1.1-3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不完善、响应时间较长、技术力量稍差；具备应急服务措施，可实施性和保障性差，得0-1分； | 4分 |

第四章 项目要求

- 1、乙方需提供产品所有数据接口，免费与甲方已建平台及后续建设系统的对接，对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对接、数据对接及应用集成等。
- 2、乙方与其他供应商对接，应无条件提供相应标准化接口及技术支持。若需要读取或修改已建平台及后续建设系统、标准接口以外的数据等,乙方以及与其关联的供应商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支付。
- 3、甲方采购其他平台、系统及软件等，需要对接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免费开放端口、数据对接等服务，确保系统升级之后，免费继承之前全部功能的实现。
- 4、甲方负责对接过程中所有供应商之间的协调工作。
- 5、采购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与服务类)

(菏泽职业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建设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单位：_____ (甲方)

供货单位：____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的要求以及报价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详见附件供货范围明细表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确保实现合同目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6、付款方式：/

7、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

(2) 地点： /

8、材料设备采购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9、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验收: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执行严格标准。

(2)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3)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完成后,乙方须通知并且组织采购人(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之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

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4) 乙方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各方共同委托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验收标准：无论各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共同委托验收，亦或于仲裁或诉讼情形，验收标准须以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条款为根据。

(7) 对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服务质量承诺的，按承诺内容执行。

(8) 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合格达标率 100%，特殊工种持证率 100%，特种设备检测率 100%，三级安全教育、新工种和转换岗位安全教育率 100%。

(2) 文明施工

甲方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有整套的施工组织设计；有健全的施工指挥系统及岗位责任制度；工序衔接交叉合理，交接责任明确；有严格的成品保护措施和制度；大小临时设施和各种材料、构件、半成品按平面布置堆放整齐；施工场地平整，道路通畅，排水设施得当，水电路整齐；机具设备状态良好，使用合理，施工作业符合消防和安全要求。

11、售后服务条款

12、(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 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 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设备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 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 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 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并在1 个工作日内解决处理相关问题排除故障，直到用户满意。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质保期（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 期（保修期）满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 格提供）。

(8) 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按不同使用部门分批次提供免费培训。

12、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人员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 须由相关负责 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 人必须配合。

13、分包与转让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允许乙方按照规定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分包。

14、安全管理

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安全措施，独立承担履约中发生意外 事故等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 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 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 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5、接口对接

1、乙方需提供产品所有数据接口，免费与甲方已建平台及后续建设系统的对接，对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对接、数据对接及应用集成。

2、乙方与其他投标人对接，应无条件提供相应标准化接口及技术支持。若需要读取或修改已建平台及后续建设系统、标准接口以外的数据等，乙方以及与其关联的投标人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支付。

3、甲方采购其他平台、系统及软件等，需要对接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免费开放端口、数据对接等服务，确保系统升级之后，免费继承之前全部功能的实现。

4、甲方负责对接过程中所有投标人之间的协调工作。

16、知识产权

(1) 乙方拥有本合同标的软件及设备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2) 甲方拥有本合同标的软件及设备的所有权。但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软件仅限于甲方自用。

(3)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同标的软件及设备的全部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软件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件及设备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及设备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下软件及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

(4) 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同时，甲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

解，但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如本合同项下软件及设备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或任何依约定使用该软件及设备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及设备替换本软件及设备，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否则乙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6) 乙方在软件及设备安装及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人为恶意误操作、恶意删除、设置逻辑炸弹、后门程序等损害甲方数据安全的行 为，否则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软件及设备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软件、设备及相应服务不会影响、损坏、终止甲方原有各系统的运行。否则乙方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 保密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教职员工、教学资料、管理、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

甲方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教职员工、教学资料、管理、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资料、预测和记录等。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之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①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②法律规定；

(3) 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

效,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18、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 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 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 的部分乙 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 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 解除合同并不承担 违约责任,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 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 法律、法 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 继续履行、如何履行 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 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 任。

20、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 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菏泽职业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水平专业 群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偏离表
- 七、商务部分
- 八、技术文件
- 九、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并递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2. 我方愿以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内完成。质量标准达到_____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5.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_____元 |
| | 大写：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对招标文件 认同程度 | |
| 备注 | |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 号 | 货 物 名 称 | 品 牌 | 规格型号 (详细参数) | 制造商名称 及产地 | 单 价 | 数 量 | 总 价 | 交 货 时 间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小写（元）：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p>备注： 1. 投标人所有设备均须标明品牌、规格型号(详细参数)、制造商（产地）。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核心产品的品牌、型号必须填写。</p> <p>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p> <p>3. 报价明细表需按照采购清单的内容报价。</p> | | | | | | | | |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单位面积 | |
| 成立时间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资格审查材料应附在本表之后

(2) 投标人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报价（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表

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2023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情况表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金额 (万元) | 签约日期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业绩系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似业绩；

2、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证书 |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注：1、针对此项目每提供一名人员，都需按此表填写，可扩展。

2、须提供相应证书及证书人员社保部门出具的三个月以上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总价款的比率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国家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 | | | | |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其报价无效，不予评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国家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 | | | | |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